



天津师范大学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 DEGREE DISSERTATIONS

中文题目：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研究
——基于河南省调查数据的分析

英文题目：Study on Rural Old-age Support Mode of Net Outflowing Provinc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urvey data in He Nan Province

学 院 经济学院
一级学科 理论经济学
专 业 政治经济学
学 号 1510250002
姓 名 赵敏
指导教师 吕景春

分类编号：
密 级：

单位代码：10065
学 号：1510250002

天津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研究
——基于河南省调查数据的分析

学 生 姓 名：赵 敏 申请学位级别：硕 士
申请专业名称：政治经济学
研究 方 向：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思想研究
指导教师姓名：吕景春 专业技术职称：教 授
提交论文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原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天津师范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我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论文作者签名: 赵敏 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摘要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经济发展不平衡使得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向城镇流动。近年来经济较为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一直是人口净流出大省，人口的净流出改变了这些省份农村地区的人口结构，其老年人口比重比其它地区要高，“银发家庭”逐渐增多。与其他农村地区相比，农村养老机构匮乏。随着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以子女和亲属照料为主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受到冲击。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的生活处境更为艰难，他们可能会面临更多的风险，因此，探索人口净流出地区的养老服务模式和发展道路，显得十分必要，也十分迫切。

河南近年来一直是人口净流出大省，老龄化十分严重，其养老问题在全国十多个人口净流出省份中具有代表性。本文以河南省相关调查数据为基础，探索农村地区养老模式的发展方向，进而对全国其他类似地区的养老模式提供思路。文章从国内外学者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入手，梳理并阐释了有关概念以及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分析了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的现状及其原因，在此基础上介绍了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三种主要养老模式，包括家庭养老模式、社会养老模式和居家养老模式，指出居家养老模式可能是目前较为合适的选择；文章利用相关调查数据，采用多元 logistics 回归方法，分析农村老人的个人基本特征、家庭特征、经济特征、养老意识与三种养老模式的关联性；同时借鉴国外养老模式的经验，提出增加“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家庭、社会、居家”三种养老模式共同发展、完善社会养老不足及重点发展居家养老、加快养老保障制度建设的政策建议。

通过研究，一方面可以拓展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的研究，另一方面，能够为这些地区的养老模式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及思考空间，希望引起政府及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并切实采取措施提高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

关键词：人口净流出；养老模式；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Study on Rural Old-age Support Mode of Net Outflowing Provinc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urvey data in He Nan Province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ng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unbalance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caused a large number of rural surplus labor to flow to cities and towns. In recent years,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where the economy is relatively backward have been provinces with a large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The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has changed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of rural areas in these provinces. The proport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other regions, and the “silver family” phenomenon is widespread. Compared with other rural areas, there is a shortage of rural pension institutions. with the flow of a large number of young laborers, which focuses on the care of children and relatives,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model is impacted. The elderly living in rural areas with a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are living in more difficult conditions. They may face more risks. Therefore, it is very necessary and urgent to explore the retirement service model and development path for the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In recent years, He Nan has been a major province with a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and its ageing is very serious. It is representative throughout the country's more than a dozen net outflow provinces. Based on the relevant survey data from He Nan Provinc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old-age care model in rural areas, and it provides ideas for old-age care models in other similar regions in the country. The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research of related issues by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related concepts are explained. relevant theories of Marxist social security theory and political economics are combe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auses of the rural old-age model in the provinces with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The three main types of old-age care in rural areas with a net outflow of the population in China are described, including the family pension model, the social pension model and the home-based pension model.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home-based pension model may be a more appropriate choice at present; the article uses relevant survey data and adopts multivariate logistics. The regression method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sic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and old-age awareness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and the three old-age care models.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foreign old-age care models, then it propose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o promote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three types of "family, society and home", to improving Social Pension Shortage and developing Home Pension improve social pensions, to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home-based care,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old-age security system.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is article, on the one hand, it is possible to expand the research on the rural elderly care model with net outflows of the provinces in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it can provide diversified choices and thinking space for the elderly care models in these regions. Finally, we hope to draw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o the vulnerable groups and take practical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with net outflow of population.

Key words:Net population outflow;Pension mode;Impact factors ;regression analysis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1
(一) 研究目的	1
(二) 研究意义	2
二、国内外文献综述	2
(一) 国内研究综述	2
(二) 国外研究综述	6
三、创新和不足之处	7
(一) 可能的创新	7
(二) 不足之处	7
第二章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9
一、相关概念	9
(一) 老年人口抚养比	9
(二) 人口流动	9
(三) 人口净流出	9
(四) 养老模式	9
(五) 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	10
二、理论基础	11
(一) 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	11
(二) 政治经济学相关理论	12
第三章 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发展现状	13
一、人口净流出的原因分析	13
二、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主要养老模式	14
(一) 家庭养老模式	14
(二) 社会养老模式	15
(三) 居家养老模式	16
三、居家养老模式可行性与现实性	16

(一) 满足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的现实需求	16
(二) 居家养老模式具有成本优势	17
第四章 河南省农村养老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河南省农村地区人口结构特点	19
(一) 少子老龄化严重	19
(二) 城乡老龄化差异明显	19
二、河南省农村养老现状	20
三、河南省农村养老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土地养老功能弱化	21
(二) 家庭代际赡养功能弱化	22
(三) 社会养老机构不完善	22
第五章 河南省份农村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分析	24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24
(一) 数据来源	24
(二) 样本特征	24
二、模型构建与研究假设	26
(一) 模型构建	26
(二) 研究假设	27
三、变量选取、赋值及卡方检验	27
(一) 变量选取、赋值	27
(二) 卡方检验	28
四、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列联表分析	29
(一) 个人因素	29
(二) 家庭因素	30
(三) 经济因素	31
(四) 养老相关意识因素	31
五、多元 logistics 回归分析	32
六、小结	35
第六章 国外养老模式发展的经验借鉴	36
一、日本的“居家-社会型”养老模式	36
二、德国的“混合型”养老模式	37
三、总结与借鉴	38

第七章 政策建议.....	40
一、增加“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养老服务供给.....	40
二、促进“家庭、社会、居家”三种养老模式共同发展.....	40
三、完善社会养老不足、重点发展居家养老.....	41
四、加快养老保障制度建设.....	41
参考文献.....	43
致谢.....	46

第一章 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研究背景

现阶段各地区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镇流动将是一种长期趋势。2016年，国内人口流动量达到2.45亿，而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是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向就业机会更多地区流动的主要原因。其中，人口主要是从中西部省份的农村地区流向沿海或发达地区，如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广州、深圳、东莞、上海、苏州、北京、天津）等地，近年来河南、安徽、四川等经济较为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一直是人口净流出大省，流动人口中青壮年劳动力占70%以上。人口净流出改变了这些省份农村地区的人口结构，其老年人口比重比其他地区要高，“银发家庭”成为普遍现象。河南省是人口老龄化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2016年河南省农村地区老人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为5.21%，老年人口抚养比高达14.57%，这不仅仅是老年人数量上的“膨胀”，还会带来诸如养老服务需求增大、青壮年劳动力减少等问题。

随着河南省及其他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家庭结构均趋向小型化和空巢化，以子女和亲属照料为主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遭受冲击。现阶段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尚未得到广泛推广和实施，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大面积“耕地撂荒”，导致以“土地养老”为基础的农村家庭养老受到严重影响。传统家庭伦理观念的束缚、农村养老机构和相关资源匮乏致使社会养老在这些地区不能得到有效推广。另外，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医疗相对落后，老人的健康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如何发展成为人们十分关心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一）研究目的

资源的稀缺性要求任何一种制度的安排都必须有较高的效率。养老保障效率论认为，有效的养老保险制度是解决市场失灵的工具和手段，即通过非市场的因素来有效解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所带来的不足或风险。可以看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能使社会资源的配置更有效率。相比于我国其它的地方，人口净

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经济水平更低,这些地区老人的养老保障大部分都是通过家庭养老的方式得以实现,随着大量年轻劳动力外流,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出现了许多空巢老人,家庭养老已逐渐不能满足老人的需求,所以,十分有必要建立一种能适应当前经济形式和家庭结构的农村养老体系,这既有利于提高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老人晚年的生活质量,也有利于体现制度的公平性。因此分析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方式并做出相对理性的选择成为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和主题。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在人口大量流动的背景下,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亟待解决,该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我国农村地区养老保障的建立,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逐步实现农村老人老有所养,此外,系统研究城镇化时期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深入了解养老保障运行的环境,对今后建立统一且完善的养老保障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同时对于我国农村地区的稳定发展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社会意义。

2. 现实意义

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传统家庭伦理观念的束缚、农村养老机构和相关资源的匮乏,致使得到社会养老服务的老人比例很低。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尚未得到广泛推广和实施,随着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大面积“耕地撂荒”,导致以耕种土地为主要经济收入的老人自我供给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严重影响。此外,人口净流出使家庭结构简单化、核心化,农村“空巢老人”比重增加,使以子女和亲属照顾为主的家庭养老模式受到冲击。因此,随着社会环境,人口及家庭结构的变迁,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作为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传统且主要的养老方式,已逐渐不能满足老人的养老需求,老人的医疗看护,心理关怀等问题日益突出,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的养老保障体系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居家养老作为对家庭养老及社会养老的补充,将家庭、村集体、政府、社会组织等主体联合在一起,为老人提供养老、医疗看护、精神慰藉等服务,主体多元化在降低养老成本的同时让更多老人得到了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想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需要选择符合当地经济条件、文化特色

和老人需求的若干个养老模式及养老服务的可行的发展道路。

二、国内外文献综述

（一）国内研究综述

在人口流动特征不断变化的背景下，目前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问题的受到了国内学者不同程度的关注，而且养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养老现状、老人对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研究这两个方面。

1. 养老现状

（1）家庭养老的弱化

在人口流动的背景下，人口流动导致家庭养老模式不能承受农村养老之重，家庭养老保障赖以生存的环境条件正在逐渐消失。张原震（2000）通过对河南省农村老人的养老状况进行调查，认为在经济欠发达的中部农村地区的老人固守依靠子女养老的传统观念依然普遍，同时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桂海峰（2017）利用河南省实际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了人口净流出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的现状发现：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绩效下滑问题较为明显，并认为人口净流出的根源在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李会、程刚（2009）认为核心家庭的出现引发家庭照料提供者减少，家庭对老年人保障的能力与愿望的减弱，使得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日益暴露出严重的弊端。顾永红（2014）认为对于我国农村地区而言，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根深蒂固，但随着大量负责照料老人的年轻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流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保障功能正在逐步弱化。原新（2015）认为人口流动对养老问题的研究是多样化的，人口流动加速了传统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家庭对老人的实际养老供给和老人对养老的需求存在差距，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在日常生活及就医方面更是困难。

（2）社会养老不完善

杜鹏、丁志宏等（2004）通过对一直以来大量劳动力外流的安徽、河南等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进行研究，认为大量劳动力离开农村的目的是到经济发达的地区打工挣钱，这改善了留守老人的经济状况，但对于老人而言家务和农业劳动负担加重、孤独感增加等问题日趋严重。张志文（2012）对安徽、河南、四川等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生活在养老机构的老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发现大多数老人的健康状况并不乐观，他认为仅依靠机构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

是将家庭、机构、村集体或社区、政府联合在一起，从而形成养老合力。另外，所调查地区的机构养老服务也有待提高。陈芳（2014）通过对苏北某县进行调查，研究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的特点，认为由于人口流动严重削弱了传统的家庭养老，同时社会养老又未建立，因此农村自我养老的比重增加。农村老人在经济供给、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方面逐渐转为自我供给。万江，徐涵（2013）通过对美国、丹麦、日本等国外的养老模式进行比较和研究，得出启示认为目前我国农村地区人口众多，社会养老压力大，另外在传统观念的影响下，老人比较喜欢在自己年轻时经常生活的环境中安度晚年，因此就近在村社区或原住宅完成养老成为更多农村老人愿意选择的方式。所以我国的养老设施建设，可以在社会养老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强化村社区的力量，在村集体中设置养老服务机构，为老人提供学习、娱乐、医疗等服务。

（3）居家养老的兴起

郑军（2011）认为居家养老是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及传统文化的创新型养老模式，它能满足我国农村地区老人对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农村居家养老是老人在不脱离家庭的情况下，得到村集体和国家帮助的半家庭半社会式的养老模式。在农村地区，居家养老的具体做法是：村集体为老人建造养老设施、提供生活和医疗服务、开展文化活动，同时也可为有需要的老人上门提供各种服务等。闫晓静，吴璇鸥（2013）认为从新政治学视角分析，养老服务属于公共物品，政府在为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过程中，供给存在垄断问题，若想提高养老服务的公平与效率，就要形成由政府主导，家庭、社会等多方主体共同协作，让更多农村老人受益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同时要增强财政体系对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保障功能。姜先清（2015）通过对福建省寿宁县农村地区空巢老人的现状进行研究，认为居家养老是我国农村空巢老人选择意愿最强烈的模式。鲁可荣和金菁（2015）在探索浙江省金华市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成效时，认为农村居家养老模式通过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实现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有机结合，另外该模式使更多农村老人达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的最佳养老状态，同时也丰富和完善了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李超（2016）在研究中西部农村的养老模式时，通过对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农村互助式居家养老等模式进行分析，指出从长期来看，建立农村居家养老体系才能从根本上缓解老龄

化社会的养老压力，同时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夏利华和谭燕燕(2015)通过运用 SWOT 分析法对已经实行“居家养老”模式 4 年的河南省罗山县农村老人的生命质量现状进行综合评价，认为“居家养老”符合我国“未富先老”的社会特点，适应老年人的心理特征和生活习惯。

2. 老人对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研究

当前诸多学者对养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能给予老年人什么及老人自身的需求这两个方面。随着我国进入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中西部省份出现大规模的人口流出现象，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研究成为了学术界的热点，郭宁(2007)在分析影响西部农村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时，认为土地政策、经济水平、人口变化、心理及文化是影响西部农村养老模式选择的主要因素。张慧(2004)研究了中西部农村老人养老观念的变化，得出在当前社会转型的过程中，老人主动适应转变的过程，他们的独立意识及对居家养老模式的接受程度都在不断增加。宋宝安(2006)对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老人的养老意愿进行分析，通过对家庭关系、经济因素、个人情况、养老模式进行多因素多模型的相关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在未富先老的情况下居家养老是占主导地位的养老模式，其社会效益相较于其他养老模式都高。

周巧玲(2010)就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对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三种养老模式的选择意愿进行了研究，发现家庭养老逐渐不再能满足老人的养老需求，社会养老又困难重重，居家养老模式是最能符合该地区老人意愿的养老模式，并进一步对推行居家养老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探索，认为以目前家庭经济的支持、农村村集体的协助、国家养老政策和财政投入的保障三方条件来看，目前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具备推行居家养老模式的条件。陈华帅(2010)利用混合的 Tobit 面板回归模型研究了在外地工作子女的收入、受教育程度、居住地等因素与其给予老人的代际经济支持之间的关系，认为子女的收入、受教育程度与其给予老人的代际经济支持成正比，相比与居住在经济较为落后地区，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子女年均代际支持金额要高出 250 元。焦花(2017)通过多元 logistics 模型分析，得出人口特征、思想观念、社会环境、经济特征是影响山东省 17 个地市的空巢老人养老模式选择的主要因素。程令国(2013)通过利用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相关数据，研究新农保对农村居民养老模式的影

响，发现新农保提高了参保人的经济独立，降低了老人在身体照料和经济来源上对子女的依赖，参保老人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有所增加，提高了参保老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可能性，从而对老人在照料服务的选择、日常消费、医疗等方面产生影响。

（二）国外研究综述

国外学者对空巢老人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状况、生活状况、精神状况三个方面。这对于研究由于人口大量外流导致我国农村老人处于空巢状态的问题，具有很大的借鉴价值和意义。

1. 经济状况方面

美国学者 William J. Goode (1963) 认为：城市化、工业化和家庭的变化是同步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内在的要求大量劳动力离开自己的家乡和土地，这就导致老人在传统大家庭养老的可能性减少，核心化、小型化家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空巢老人数量越来越多。Montgomery (2003) 认为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老人经济状况的改善有积极的作用，因为子女外出打工会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那么子女在经济上就能更好的供给他们的父母。John Giles (1997) 认为家庭养老一直是我国老人特别是高龄老人的主要养老方式，随着子女和亲属近距离照顾老人的可能性降低，老人从子女或亲属获得经济和生活照料等实际的帮助必然会减少。Logan (1987) 利用来自中国 9 个城市的家庭调查数据，研究人口流动对家庭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时发现：与子女同住与否会影响老人从子女获得的经济支持金额，相比于未外出的子女，由于外出工作等原因不能长期照料老年父母的子女，在金钱上会给父母更多的补偿，跨省流动的子女给父母在金钱上的补偿数额平均要高出 29%。

2. 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

以往学者普遍认为经济供给、日常照料及精神关怀是养老保障的主要内容，其中经济供给是该保障的基础，比日常照料和精神关怀都要重要，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日常照料及精神关怀在老人的生活中愈加重要。国外大多数学者通过研究认为，子女外出会对老人的精神方面产生消极的影响。Benjamin (2000) 认为，随着大量农村地区的年轻人离开家乡向城镇方向流动，农村的老年人将会面临独居在家养老或机构养老，在养老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的背景下，老年人生活上的需求

能得到保障，但家庭亲情的缺失是无法弥补的，这就很容易引起心理和精神上的疾病。Lauder (1998) 通过研究认为，在子女长期离开家的状况下，老人在情感上会有失落的情绪，他们要面临情感及生活方式上的调整，但这也鼓励老人走出去和同龄老人进行交流，增加老人和社会的接触。Mason,Matthews (2002) 指出，老人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降低，随着子女外出打工，来自家人关怀照料的减少不断削弱农村家庭在养老方面的作用。Georgia (2011) 对不同养老阶段养老供给主体的变化进行调研，研究发现，在最初阶段家庭成员是老人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的主要供给者；随着老人生活自理能力的减弱，家庭与社会同时负担照料老人的现象越来越普遍。Finley (1989) 对欧洲各国农村地区的养老现状进行研究，分析认为，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家庭观念的转变，大规模女性劳动力逐渐参与各种社会劳动，使家庭养老逐渐不能满足老人的养老需求，并提出家庭与国家共同担起长期照顾老人生活的职责。David Smith (2010) 认为西方发达国家养老模式的共同特点是依靠“社会养老”功能，在社会化养老中，强调实施长期照护制度，通过分析国外社会养老的发展变化，发现长期照护会增加政府的财政压力。Berden (2015) 认为通过让社区医疗服务担起长期照护的责任，并对家庭照顾者的培训和支持，使它们都参与到长期照护中来，让家庭和社区成为长期照护的基础，有利于患者的身体恢复及减少其入院次数，同时能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让养老院不再是老人的唯一选择。西方国家完成工业化、城镇化的时间比较早，养老保险体系比较完善，关于在人口流动背景下的农村养老模式方面的研究比较少，主要集中在政府在养老中的定位及养老责任主体的界定上。

三、创新和不足之处

(一) 可能的创新

目前国内学者对人口流动与养老之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口流动对单个省份的单个养老模式的影响、在人口流动背景下养老保险的转接问题等，而且主要按城市和乡村、东部和西部等划分方式来研究我国农村养老模式问题。很少有文章按人口流出的方向为划分依据来研究农村养老模式问题，在人口大量流动的背景下，本文按人口流出的结果为划分依据，探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可能是本文的创新或贡献。

（二）不足之处

本文的不足主要是：第一，样本局限。在样本调查时，每个市只选取了两个县，由于养老模式的选择还受地域、经济政策的影响，这就导致了样本的有一定的局限性；第二，没有对居家养老模式的可持续性进行论证。本文在论述居家养老是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的理性选择时，要论证可持续性，必须先取得与养老相关的医疗、保险、财政支出等方面的数据，工作量十分巨大，由于个人时间和能力有限，只介绍了居家养老的可行性，而缺乏对其可持续性进行论证。

第二章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一、相关概念

（一）老年人口抚养比

老年人口抚养比是指，在整个社会中，老年人数量和处于劳动年龄的人数之比，或者表示每百名劳动力需要担负多少老人。该指标用来反映一个社会人口老化的后果，该比例越高表明人口老化越严重。

（二）人口流动

人口流动是指人在一定的空间、一定时间内的运动，同时不改变居住地或永久居住地，也就是说在流入地的居住是暂时性的，具有自发性、无方向性、盲目性等特点。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政府对人口流动的机制约束正在逐渐减小，包括季节性和递进式两种流动形式，递进式流动就是有一个地区流向第二个地区，经过一段时间观望再流向第三个地区等，直到选定最理想的地区再固定下来。季节性流动，是指随着季节的变换人口在不断地流动，对于农民工而言，一般在春耕秋收的特定时节人口呈定向式流动，在春节、十一黄金周等全国性的节假日期间，人口也会出现大面积流动。人口迁移是指人口在一定的空间地域上的移动，具体是指因取得法定居住权或进行了法定程序的永久性居住登记而发生的固定居住地的变更，是人口流动的一个方面，具有计划性、方向性、永久性等特点。从全国范围内看，人口的流动使劳动力在各地区间被重新分配，同时会使不同地区人口年龄、职业等结构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会影响人口迁出、迁入地的老年人口抚养比及人均收入水平等。

（三）人口净流出

在一定时期内，一个省份的人口流入量减去人口流出量被称为该省份在这一时期的人口净流动状况，如果人口流入量大于人口流出量，即净流入量为正值，该省份被称为人口净流入地区。如果人口流入量小于人口流出量，即净流入量为负值，该省份被称为人口净流出地区。

（四）养老模式

目前国内外对养老模式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界定，但都包含养老对象、养老内容、养老支持力来源、养老居住地这四个方面。养老对象是指年龄在 59 岁以上的人，养老内容包括稳定的经济来源、多样化的日常照料、人性化的精神关怀。养老的支持力来源是指保障和供给养老内容的主体，根据养老的支持力来源不同，养老模式可分为：家庭养老、自我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家庭养老又具体包括：以子女、配偶或其他亲属为供给主体的传统家庭养老。自我养老是指通过储蓄金、养老金、劳动收入等自我供给的养老方式。社会养老是以机构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还具体包括：以政府为供给主体的“五保户老人”在家的养老、敬老院等。居家养老是以子女、政府、社会联合作为供给主体的一种养老模式。根据老人养老的地方划分的养老模式包括：以居住在自己家中为主的传统的家庭养老、以居住在敬老院和养老机构为主的社会养老、白天在村集体或社区进行“日托照料”的居家养老。因此，综合当前国内外学者的观点，对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看法基本一致，按照何种方式来划分养老模式却存在分歧。

（五）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模式

近年来随着人口大规模由农村向城镇方向流动，中西部许多省份的人口总流出量远远大于总流出量，出现人口净流出的现象，安徽、河南、四川、湖北等省份一直是人口净流出大省。在这些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随着子女长期外流，他们不能十分了解老人的日常状态和实际需求，家庭趋于小型化，独居或只有配偶陪伴的老人数量越来越多，如果依据养老的支持力来源划分养老模式，对于只有配偶间相互陪伴的老人而言，从经济供给、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这三个方面来分析，不能十分明确的将家庭养老和自我养老区分开来，因此，本文以养老的支持力来源为依据对养老模式进行划分时，将自我养老归入到家庭养老中，最终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总体上可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

根据上述分析，对养老模式进行重新梳理和介绍，家庭养老具体包括：子女、配偶或其他亲属供给的传统家庭养老，通过储蓄、养老金、劳动收入等自我供给的养老。社会养老包括：领取养老金的“五保户老人”在家养老、以政府机构和企业组织作为供给主体的敬老院和各种机构养老。对于居家养老而言，家庭是该模式的基础，社区或村集体为该模式的依托，政府和社会为该模式提供健康发展

的保障，在此基础上为老人提供专业并多样化的服务，其中服务形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在村集体创办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服务，第二种是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开展照料服务。因此，居家养老是以子女、老人自己、企业组织和政府联合作为供给主体的养老模式。当前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是老人的养老形式，但随着人口结构及经济环境的变化，居家养老更能满足这些省份农村老人的实际需要。

二、理论基础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保障理论

即使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根本上对资本主义社会福利持否定态度，但他们并不否认政府实施社会福利政策会对工人会带来实惠。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保障理论只在论述社会产品的分配中有所涉及，虽然该理论在当时并不是主流观点，但其思想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仍然具有重要作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一直倡导公平、平等的观念，这也是社会发展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并认为所有的正义原则和公平理念都是生产关系的反应，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这和社会保障的价值理念是一致的。正像恩格斯曾指出的那样，一切人，作为人来说，存在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涉及的范围内，他们都是平等的^①。这种平等要求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成员，都具有平等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并且这种公平还应当在经济、社会领域中实现。^②这种平等不是抽象的，需要从所有制角度解决分配问题，使劳动所得真正实现公平分配，马克思认为在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时应当保障劳动者维持简单再生产，并提出建立“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基金等”^②，这相当于现在的社会福利救济。可以说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是社会保障资金由政府、社会组织、个人共同承担的理论依据之一。

列宁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通过建立社会主义苏维埃人民政权，制定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规定由政府和企业共同担负起社会保障的经济费用。列宁领导的苏联模式的发展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社会保障理论的实践，也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社会保障理论的发展。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对

^①恩格斯. 反杜林论（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②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于未满 60 岁的公民，其缴纳的养老金有个人缴纳和政府补贴两部分组成，年满 60 周岁即可每月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另外让农村孤寡老人入住敬老院，敬老院的资金需求完全有政府供给。这些都是对这马克思和恩克斯社会保障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二）政治经济学相关理论

Paul A Samuelson (1955) 提出了著名的公共支出纯粹品理论^①，他认为公共产品就是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该定义被学术界普遍接受。Richard Abel Musgrave (1959) 在此基础上引入非排他性的概念^②，最终使公共产品的定义得到完善。从经济学意义上来说，根据是否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公共品又可分为准公共产品和纯公共产品，其中非排他性是指一个人的使用不能够排斥其他人的使用。准公共产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消费不具有排他性但具有竞争性的公共品，例如敬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另一种是消费不具有竞争性但具有排他性的公共品，例如医疗、养老、失业等在内的社会保障项目。日本经济学家植草一秀^③指出，由于第一种公共品不具有排他性，如果采取市场供给，就会出现搭便车的现象，因此只能政府免费供应。第二种公共品具有排他性，可以采取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向受益者收取部分费用，以达到效率和公平兼顾的目的。

一个地区的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善势必会影响该地区老人的晚年生活，因此，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的晚年生活需要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及最佳的养老模式来维护。理论界大多数将养老保障视为准公共品，这是因为它具有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双重属性，公共产品供给理论认为政府是公共产品供给的重要责任主体，如果单单依靠个体家庭或市场力量不能建立最为合适的养老模式，只有政府、家庭、社会组织和私人企业之间互相联合，才能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建立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农村居家养老是一个将个体家庭、村集体、企业组织、政府等养老主体联合到一起的养老模式，因此积极探索这种养老模式，有利于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老人度过一个有质量的晚年生活。

^① Paul A Samuelson.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J].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 Volume 36.Issue 4 (Nov.1954),387-389

^② Richard Abel Musgrave.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J].New York: McGraw Hill Press.1959.

^③ 植草一秀.现代日本经济政策论[M].东京：岩波书店，2001.

第三章 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发展现状

一、人口净流出的原因分析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人口流动主要是从一个地区的农村流向另一个地区的城镇，经济环境、文化、生活习惯、就业机会、自然环境等都影响着人口外流的数量和方向，其中经济环境好、就业机会更多是当前农村地区人口外流的主要动力。通过对 2016 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析可知，在 31 个省份、直辖市中，人口净流入地区有 14 个，净流出地区有 17 个。净流入省份绝大多数在东部地区，净流出省份绝大多数在中西部地区。目前跨省流动人口约有 1 亿，其中劳动年龄人口约占 9 成以上，这就导致了人口净流入地和净流出地的老龄化程度差异较大，河南、安徽、江西、四川、湖南等一直是我国人口净流出大省，人口主要向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都市圈流动。表 3-1 列出了我国 2016 年人口净流出及净流入量较多的省份，由于人口一般从一个地区的农村流向另一个地区的城镇，因此，表 3.1 给出了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口净流入省份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以看出一个地区人口流动的方向和流量与流出地和流入地的经济有密切的关系，即人口流出量与流出地及流出地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关。人口流动在促进流入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提高了流出地的收入水平。这种人力资源的自由流动能增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及提高经济发展效率。不过人口大量的流出对流出地而言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人口流出地会丧失劳动力优势。

从表 3.1 中可以看到广东、上海、浙江、北京、等人口净流入较大的省市老年抚养比较低，老龄化程度因大量劳动力的流入而减轻，人口净流入省份一般是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这些省份的平均医疗水平较高，养老服务机构个数较多、服务水平较高；相反四川、安徽、河南、湖南等人口净流出地的省份老年抚养比较高，老龄化程度因大量劳动力的流出而加剧。可以看出人口净流出省份一般是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这些省份的平均医疗水平较低，养老服务机构个数较少、服务水平较低；通过分析得出：应该增加我国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人口净流出省份在医疗、养老服务机构方面的供给，满足该地区老人的医疗、养老需求。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表 3.1 人口净流出、净流入省份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状况表

人口净流出较多省	人口净流出量(万)	农村人均支配收入(元)	老年人口抚养比	人口净流入较多省、直辖市	人口净流入量(万)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老年人抚养比
河南	1189.58	11696.7	14.57	广东	1945.1	37684.3	10.18
四川	777.7	11203.1	19.47	上海	981.65	57691.7	16.76
安徽	753.6	11720.5	16.15	北京	822.6	57275.3	15.17
湖南	420.02	11930.4	17.01	浙江	765.83	47237.2	15.43
江西	348.91	11203.1	13.87	天津	520	37109.6	14.62
湖北	253.91	12725	15.87	江苏	271.93	40151.6	18.56
河北	209.4	11919.4	15.44	福建	123.97	36014.3	12.6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相关数据整理

二、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主要养老模式

目前学术界关于养老模式的分类及分类标准存在分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穆光宗教授的“养老支持力”的划分标准^①，又因为养老涉及经济供给、精神慰藉、生活照料三个方面，因此，依据这三个方面的支持力主要来源将养老分为“家庭养老”、“自我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本文所涉及的养老模式是指老人获取养老资源和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方式，即按照养老支持力的来源而划分的养老方式，在大量年轻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从经济供给、精神慰藉、生活照料三个方面来看，不能对家庭养老和自我养老做很好的区分，因此，本文将自我养老归入到家庭养老中，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

（一）家庭养老模式

数据调查显示，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对于 60-65 岁的老人，子女及亲属供给、种地及打零工所得、家庭储蓄及养老金这三种方式是他们主要的经济来源；而对于 65 岁以上的老人，他们主要的经济来源只有两种，分别是子女及亲属供给、家庭储蓄及养老金，在经济欠发达的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老人年轻时的积蓄一般用于养育子女、建房、基本生活开销、子女结婚等消费，到年老时候家庭储蓄基本所剩无几。目前这些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养老金收入

^①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一般都较低，大多数老人每月只能领取一百多元的基本农村养老保障金，除去老人的日常生活开支、药物医疗费用、生产成本、人情随礼往来等开销，常常所剩无几，甚至入不敷出。因此，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老人的经济来源主要依赖于子女及亲属供给及自己劳动所得。收入水平偏低，经济上缺乏保障。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几代人共同居住，在养儿防老、子孙满堂观念的主导下，不断的扩大家庭成为主流，家中的晚辈自然担负起供给和照顾老人的职责。“养儿”与“防老”成为一种家庭代际间的互动。随着社会的转型，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打破传统的生产结构和家庭模式，家庭规模呈缩小趋势，家庭功能也逐步简单化。社会转型不仅使家庭结构、功能发生转变，同时也削弱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结构性基础，由此，养老问题从私人家庭领域外溢到了社会公共领域，有社会代替家庭进行代际回报。

（二）社会养老模式

社会化养老模式是指将赡养老人所需要的资源与服务更多的转移到政府和社会力量上来，通过政府、企业组织的参与和社会化资本的运作，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当前我国农村社会化养老表现在制度和机构两个方面。一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9年我国开始展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试点工作，到2012年基本实现全覆盖。虽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运作和执行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但“新农保”的开展及全覆盖为农村地区的老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这是我国农村社会化养老的一部分。二是社会化养老机构，当前我国社会养老的载体是敬老院和各类养老机构，其中养老机构主要包括老年公寓、托老所、老年护理院等，养老服务有政府和各类企业组织提供，资金来源是以家庭供给为主政府补助为辅。通过聘请专职人员照料老人的生活起居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虽然社会养老具有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优势，但它多是针对失智、失能的老人，在经济欠发达的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存在大量能完全自理却无家人陪伴和照料的空巢老人，这种老人不愿离开熟悉的环境到完全陌生的地方去养老，另外机构养老的费用一般较高，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的老人无力担负起沉重的养老费用，养老机构存在许多问题：基础设施和设备短缺、入住率低、照料服务不专业、服务价格没有统一的标准。另外由于与外界社会关联的减少，在机构养老的老人容易患上“机构病”，因此社会养老也无法完全解

决养老的问题。

为此，一方面要继续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养老金水平及“新农保”覆盖率，加快养老机构的建设，确保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能及时入住养老机构，同时得到较好的照料。另一方面要积极探索适应当前农村经济环境及家庭结构特点的养老模式，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尽管社会化养老依然是不可或缺的养老模式，发展一种能将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优势相结合的养老模式已成为必然趋势。

（三）居家养老模式

居家养老是一种由家庭、政府、社会共同主体参与的养老模式，该养老模式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了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相比于其他养老模式，居家养老有其独特的优势。使老年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

为了缓解家庭养老、社会养老的压力，21世纪初社区居家养老作为一种新的养老模式，正日益突显其独特的优势。在居家养老模式下，老人依然居住在家里，通过调动居委会、卫生所、文化站、志愿者等资源为老人提供服务。另外与社会养老相比，其成本较低、覆盖面广、服务方式灵活、老人接受度高等，这样能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补充了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不足。居家养老是由民政部牵头，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出资建立地家庭养老院，即资金由政府、社会组织、家庭等共同承担。在生活照料方面，专业的护理人员对不能自理的老人可提供上门护理和照料，还可提供日托服务，即身体比较健康的老人白天可到社区活动、学习和娱乐，由专业的工作人员负责照料，老人晚年的生活质量得到保障。由于老人居住在家中，白天可到社区活动和娱乐，其精神慰藉得到满足。

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养老模式主要是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居家养老还未得到推广，随着人口的大量流动，家庭规模呈缩小趋势，家庭结构及功能发生转变，家庭养老被逐步削弱。另外养老机构存在基础设施和设备短缺、入住率低、费用高等问题，使得社会养老也无法完全解决养老问题。通过联合多种养老主体并整合多方资源，居家养老能为老人提供精神和物质上的帮助。因此，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要大力发展和推广居家养老，使更多老人在经济供给、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都能得到保障。

三、居家养老模式的可行性与现实性

（一）满足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的现实需求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显示，就业流动人口的平均月收入在近 6 年间呈现明显增长趋势，由 2011 年的 2535 元增至 2016 年的 4503 元，增长了 76.3%，2016 年农业户口雇员平均月收入为 3705 元；另外人口流出对家庭收入的贡献较为明显，有成员外出的家庭年人均收入为 18414 元，比无人外出家庭高 4998 元。有学者研究认为：人口流入地区经济越发达，农民工收入的转移额度越大，因此劳动力流动为中西部地区带来了大量的转移收入。通过家庭代际转移支付的方式影响人口流出地老人的收入水平，当前农村地区 65 岁以上老人晚年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是子女及亲属的供给，而医疗、娱乐、养老是老年人消费的主要方面，因此人口外流在很大程度上能促进人口流出地居家养老模式的发展。

据相关调查可知，老年人在选择专业养老机构时考虑的首要因素是“医疗条件较好”，这充分反映了潜在顾客对医疗服务的巨大需求，当前我国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之间缺乏良好的衔接，导致老人在医院和家庭间频繁往返，既增加了家庭和社会成本又不利于健康养老。将医疗护理与养老相结合必然成为各种养老模式探索和发展的新方向。比如，近几年青岛、重庆等地开展的老人长期照护模式，通过将两者相结合，保障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居家养老倡导养老与医疗护理相互结合，对于不能自理的老人，医护人员可以定期的上门护理，大部分老人可以在村社区进行护理和治疗。因此，在农村医疗保险政策不变的前提下，相比于其他养老模式居家养老的医疗保障会更高些。另外居家养老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家政、娱乐、学习、健身等，其理念是解决老年人生活照料基本需求之外，还需要解决他们的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健康问题。到 2020 年，河南省政府预计要在 90% 以上的乡镇和 60% 以上的农村地区建设包括居家养老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站点，总体而言，居家养老是立足于本省农村现状，更好的满足老人养老需求的创新型养老模式。

（二）居家养老模式的可行性

1. 居家养老模式具有成本优势

在居家养老模式下，老人生活资料的成本费用比较低，而且有家庭、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承担。另外，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农村地区 60-70 岁间的老人还

能参与家庭劳动，增加收入的同时获得了自我满足和尊重。另外由于多元化主体的参与使得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契约失灵的现象。居家养老模式还能把主动养老收益和被动养老收益很好的结合起来，老人不但能得到经济供给、生活照料，村社区通过举办各种娱乐活动使老人的精神慰藉得到满足，在人口净流出省份，随着空巢老人数量的增多，其它养老模式很难提供这种精神慰藉。被动的养老收益是指能够减少资金漏出，当资金在社会养老机构中运营时，往往要经过政府、养老服务机构等好几个层次，这大大增加了资金漏出或被贪污挪用的概率，所以居家养老能提高资金利用率，具有成本优势。

中共十九大提出，我国政府要加快公共服务功能创新，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而居家养老模式正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结合家庭、村集体、社会组织、政府四者的优势并调动各方面资源，该模式为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提供多功能且专业化服务，同时居家养老降低了家庭、政府等主体的养老成本，使公共服务资源惠及更多的农村老年，非常适合在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推广。综上，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相比于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居家养老能满足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度过有质量、有尊严的晚年生活的愿望。也是当前经济条件下，解决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老人养老问题的理想选择。

2. 居家养老的效应分析

所谓的效应分析，就是某一行为的发生对利益相关方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影响程度的分析。在农村养老问题，也就是现有的居家养老模式中，存在的利益相关有三方，一、农村老人，也就是利益的主体。在这种养老模式中，不仅满足老人在家居住的意愿，最根本的是让老人的精神层面得到解脱，再熟悉的环境中，使他们有一种归属感。二、老人的亲人消除了他们后顾之忧，外出打工或者在外定居，根本没有时间来很好地照顾老人，所以如果有这样一个场所，父母能够得到很好的照顾，对于子女来说，是最大的安慰，也能使他们安心干自己的工作。三、那就是最终的利益，社会或者政府。因为在整个这种养老模式中，其实最终受益的还是社会，现在社会的主要力量以中青年为主，让他们很好地投入到工作中来，这对于社会来说，将是一笔很大的收益，因此，该模式是一种再好不过的选择。

第四章 河南省农村养老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河南省农村地区人口结构特点

（一）少子老龄化严重

随着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和挑战河南省生育水平的持续走低，“未富先老”和“少子老龄化”，这对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建设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虽然全面开放两孩政策后生育率出现短期回升，但受生育行为选择变化等因素影响，生育水平有持续走低的可能性。受人口流动和低生育率的影响，家庭结构趋向小型化和简单化，致使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是主要的家庭形式。

河南省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近几年老年人口比重和老年抚养比在不断攀升，从表 4.1 中可以得出老年抚养比由 2011 年的 12.49 上升到 2016 年的 14.57，从表中还可以看出，对 2011-2016 年间的老年抚养比进行同期比较，河南省老年人口抚养比均高于人口净流入省份的平均水平。另外，在 2011-2014 年间，少年人口抚养不断减少，河南省少年人口抚养比均高于人口净流入省份的平均水平，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从 2015 年开始该抚养比有所上升，进行同期比较可以看出，河南省少年人口抚养开始低于人口净流入省份的平均水平。可以看出河南省少子老龄化比较严重。根据河南省 2017 年统计年鉴显示，65 岁及以上老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0.25%。河南省相关部门预测，从 2017-2030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从 10.25% 上升到 16.12%；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自 2015-2026 年相对稳定，然后从峰值年份的 2027 年的 7820 万人波动下降到 2030 年的 7680 万人，劳动力老龄化程度呈上升趋势。

表 4.1 2011-2016 年河南省及人口净流出省份平均抚养比

年代	河南省人口抚养比		人口净流出省份平均抚养比	
	少年	老年	少年	老年
2011	24.43	12.49	22.13	12.27
2012	24.30	12.68	22.20	12.49
2013	23.04	13.70	22.45	13.60
2014	22.40	13.46	22.20	13.10
2015	22.50	14.34	22.63	14.23
2016	22.75	14.97	22.90	14.76

数据来源：根据河南省统计年鉴（2011-2016 年）相关数据整理

（二）城乡老龄化差异明显

河南省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大省，农村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很大。在全国 31 个省份、直辖市的农村地区中，河南省农村地区老人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一直位居前列，表 4.2 列出了 2011-2016 年河南省及全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在城乡的分布情况，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在河南省内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人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均高于城镇地区的比例，说明当前河南省城镇和农村人口年龄结构存在明显的差异，并且城镇人口老龄化速度慢于农村人口，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大量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第二农村生育观念的转变降低了少儿人口比重，生活水平的提高延长了老人的平均寿命。另外，河南省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人占全省总人口比例一直高于我国农村的平均水平，表明河南省农村地区老龄化快于我国农村地区的整体水平。从表 4.2 中还可以看出，从 2011 到 2016 年河南省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整体处于不断减少的趋势，但 2015 年该人口数又有所波动。这是因为在新生代流动人口中，呈现出以家庭化迁移为特征的趋势。在此情况下，流动老人的规模在不断增加，占流动人口总量的 7.2%，60 岁以上流动人口从 2011 年的 0.5% 升至 2016 年的 2.8%，其中 25% 的老人流动是为了与子女团聚或自行异地养老。2015 年 65 岁的老人出生于 1950 年，新中国成立后新生人口的激增是 2015 年 65 岁及以上老人数量出现波动的原因。因此可以看出近年来河南省农村地区老龄化的速度明显加快，省内高龄老人的比例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河南省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必须重视的问题。

表 4.2 2011—2016 年河南省及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在城乡的分布情况

年代	河南省 65 岁以上人口数（万）		河南省 65 岁以上人口数占全省比例（%）		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占全国比例（%）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
2011	493.41	336.33	5.29	3.61	4.67	4.43
2012	479.61	353.48	5.10	3.76	4.46	4.94
2013	474.14	369.48	5.04	3.93	4.49	5.21
2014	454.74	375.07	4.82	3.96	4.57	5.53
2015	498.60	439.53	5.26	4.64	4.61	5.89
2016	496.85	467.91	5.21	4.91	4.63	6.23

数据来源：根据河南省及全国统计年鉴（2011-2016 年）相关数据整理

二、河南省农村养老现状

从调查数据中可以看出，近几年河南省的农村劳动力主要向中心城市流动，以 2016 年为例，在所有的流动人口中，31.6%的人口流向了三大都市圈，流向三大都市圈以外的省外城市占 9.78%，12.14%的人口流向了郑州市区，26.42%的人口流向了市（县），由此可知，河南农村转移人口流动方向首选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其次是省辖中心城市，省内流动人口主要向郑州市聚集。

由于河南省农村地区物质基础比较薄弱，同时农村养老保障水平比较低，随着大量年轻子女外流，老人正面临着经济和生活照料的双重危机。42.5%的农村老人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满足经济需要，39%的老人主要依靠子女供给，18.5%的老人主要依靠政府及退休金生活，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老人中，50-60 岁的老人占 60.8%，60-70 岁的老人占 57.85%。从居住状况分析，被调查老年人基本都有固定的居住场所，其中 65.2%的老人与子女长期同住，独居老人占 34.8%。有相当一部分孤寡老人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宁愿在家中独居，也不愿进入乡镇敬老院或机构养老。另外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老人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大部分老人需要适度的照料和护理，在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中，只与配偶共同生活和独居的比例分别是 17.49% 和 12.29%，其中多数不能完全自理的独居老人并非通过雇人或与子女同住来解决日常照料，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得到稳定和规范的生活照料。与此同时，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人口比例不断攀升，家庭结构发生变化，致使所调查地区老人的受照顾状况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局面。

人口流动导致农村老龄化速度快于城镇地区，当前河南省农村地区存在这样的局面：“80 后”、“90 后”的新生代农民逐渐抛弃了依靠种地养家糊口的观念，他们大多选择远离家乡到经济发达、就业机会多的地方打工或创业，随着留守老人年龄的增大，他们逐渐无力管理土地，与此同时土地承包或流转并未得到大面积推广，结果出现了大量的“撂荒地”，近几年人口流动呈现出家庭化的特征，更多的孩子跟随父母一起离开家乡，空巢老人的数量不断增多，他们在心理上感到孤独寂寞。

三、河南省农村养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土地养老功能弱化

从养老的经济来源分析，“土地养老”是农村传统家庭养老的一个重要方式。调查显示，在河南省农村地区，土地和代际赡养是传统家庭养老的两大支柱。对

于中部平原地区的农民而言，土地是一直农村家庭养老的根基，同时也是农民医疗、生活养老保障的重要方法。当前对河南省的土地完成三权分置的改革以后，农村老人对土地拥有承包权、经营权、使用权，这些权力为他们在年老丧失劳动能力之后提供相应的生活保障。随着城镇化及工业化的发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结构调整，城镇化过程中的农地征用导致耕地减少，基于土地基础上的家庭养老功能被削弱。同时大量“80后”“90后”等年轻一代的农村劳动力不愿留在家乡种地，他们离开家乡流向城市，许多留守老人成为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主要的劳动力，根据调查发现，河南省农村地区60岁及以上的老人中，以劳动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占41.2%，农村基层干部反映，随着年事渐高、身体渐弱，许多老人已不堪农活重负，“土地养老”受到冲击。当老人逐渐丧失劳动力后，农村土地的养老功能逐渐减弱，使得只依靠土地养老变得越来越不现实。

（二）家庭代际赡养功能弱化

农村劳动力弱化，家庭养老受到冲击。在河南省农村地区，家庭养老在养老保障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转型，区域经济发展长期不平衡，农村地区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向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经济圈流动，这就造成该省份人口净流出的现状。人口净流出一方面造成农村劳动力严重弱化，经济发展缓慢，农民收入不高；另一方面也促使大型家庭结构向小型且核心化的家庭结构转变，在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色的农业社会中，随着大量劳动力外流，“子承父业”这种稳定的世代交替及家庭内部自然完成赡养老人的职能被打破，老人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逐年减少。最终导致人口净流省份农村地区的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给家庭养老方式带来很大的冲击。

传统家庭养老模式衰竭，供给能力弱化。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规模流动，另外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大量的流动者的户口由农村转为城镇，集体养老是由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对无依无靠、年老多病的老人进行赡养的制度，主要形式有五保户制度和敬老院制度，其存在的基础是农村集体经济物质的丰富及组织管理的完善，因此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均衡直接影响集体养老的普及和发展。当前河南省农村经济整体实力不强，这就导致了集体经济养老功能的弱化。

（三）社会养老机构不完善

河南省社会化养老机构主要包括养老院、敬老院，依靠政府财政和个人资本

来维持运营，主要为不能完全自理及五保老人提供日常照料和身体护理。当前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社会化养老机构存在诸多问题：一是缺乏设备和专业工作人员、机构入住率低。农村的养老机构及敬老院大都存在住宿条件差、缺少专业护理人员等问题，因此，服务和医疗水平难以满足老人的养老需求。二是缺乏运营资金。一直以来农村敬老院的运营主要依靠社会捐助和政府财政扶持，但河南农村大多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其基层乡镇政府的财政收入很少，单靠财政拨款难以维持敬老院的日常运营，所以河南农村地区敬老院的数量比较少，老人想要入住敬老院也比较难。三是交易成本高，与其他养老模式相比社会化养老最大的不足是交易成本较高。在社会化养老模式下，即使有政府资金的扶持，老人生活资料的成本费用比在家庭养老的模式下要高，其中疾病保障成本没有太大差别，但老人的供给服务导致交易成本较高。在此过程中，服务供给和需求双方有各自不同的利益，服务供给者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往往会降低服务的质量，导致契约失灵的现象。

当前河南省农村地区的社会化养老机构的主体是政府机构和家庭，通过将社会组织引入进来改变主体单一化的局面，有利于河南省农村养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要改变养老机构的准入机制，使民营资本进入养老产业，这样能促进养老产业市场的有序竞争，从而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不同老年群体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另外政府有负责制定准入机制和监管的责任。

第五章 河南省份农村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分析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一）数据来源

为了研究影响河南省农村居民养老模式的选择因素，将调查问卷的设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了解老人的自身情况，具体包括经济、家庭、养老意识、个人等因素；第二部分是了解老人的养老意愿，分为社会养老、家庭养老和居家养老。在 2017 年 5 月份对河南省 6 个省辖市的农村居民进行访问调查，每个市选取 4 个村庄，总共 1200 个调查对象，具体涵盖了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许昌市、信阳市、驻马店市，这 6 个市各具特征，具有很好的代表性，其中位于河南省西北部的郑州市、洛阳市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接受新生事物比较快，位于中部的开封市、许昌市农业较为发达，另外信阳市、驻马店市位于河南省南部，是全省经济较差的地区。

（二）样本特征

1. 个人因素分布

在所选取的样本数据中，女性占 49.05%，男性占 50.95%，而 2016 年我国的人口中，女性占 48.78%，男性占 51.22%，因此样本中人口性别比例与我国整体的人口性别比例大致相当，说明样本的选取能够基本代表河南省的整体情况，年龄分布中，49 岁以下的占 25%，50-69 岁的人群占到 54.7%，70 岁以上的占 20.3%，其中年轻人的比例较低，老年人及高龄老人的人口比例一般，马上要进入老年群体的人口比例最高，这种年龄分布有利于调查和研究老年人的养老模式选择意愿。文化水平分布中，初中以下占 67%，初高中占 22.9%，高中以上占 10.1%，可以看出初中以下学历的比例最高，高中以上的比例最低。这比当前我国农村地区文化水平的整体情况要稍微低一些，因为在于选取的样本偏向高龄人群，而老人的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婚姻状况分布中，有配偶的占了 77%，无配偶的占 23%。健康状况分布中，61.2% 的人身体状况良好，身体状况一般占 19.5%，19.3% 的人身体状况差。

2. 经济因素分布

农村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分为三类，分别是依靠社会或政府的支持、依靠自己收入或储蓄、依靠子女或亲属供给。在样本数据中，依靠社会或政府支持的人口比例是 14.5%，依靠自己收入或储蓄的人口比例是 69%，依靠子女或亲属供给的人口比例是 16.5%。可以看出，河南省农村地区大多数老年人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依靠自己收入或储蓄，而依靠子女或亲属供给的人数较少，同时发挥政府或社会的供给能力更是有限，因为许多农村老人在生活上不想麻烦子女，尽量通过自食其力，依靠自己生活。另一方面通过分析样本数据中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分布可以看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占 44%，在 5000-7000 元之间的比例占 29%，7000-10000 元之间的占 20.5%，而超过 10000 元的只占 6.5%。以上数据表明当前河南省农村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偏低，当前的经济水平会对农村居民养老方式的选择产生影响。

3. 家庭因素分布

农村老人的家庭特征包括：共同居住人数和子女个数，居住人数是指老人家庭里共同生活的人数，其中居住人数有四人及以上的占 18%，三个人共同居住的占 20.5%，两人居住的情况占 43.5%，只有一人独居的占 18%。近几年随着大量年轻劳动力外流呈家庭化趋势，即年轻的父母带着孩子一起外出，两人居住的比例较高，其中多数是老人及其配偶。若老人的配偶去世，老人大多选择独居，所以一人独居的比例高达 18%。这部分老人在年龄不太大及身体还能自理的情况下，一般会选择家庭养老，随着年龄的增加或身体状况的变差，就需要社会养老或居家养老的介入。根据样本数据分析子女个数分布情况时，发现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占 30.9%，两个子女的占 40%，只有一个子女的占 17%，而无子女的老人占 12.1%。因为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在生育的年龄还没有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再加上河南省农村人的思想普遍较为传统，子女越多养老越有保障，因此拥有两个及以上子女的老人占 70.9%。

4. 养老相关意识分布

养老意识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村老人对养老模式的选择，在进行数据收集时主要从两个方面研究河南省农村老人的养老意识，一方面是老人是否参加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及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另一方面是农村老人对养儿防老的看法。通过对样本数据分析发现，具有养儿防老意识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72%，而没有养儿防老意识的人数占 28%，而 2010 年第六次人口大普查时河南省农村具有养儿防

老意识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还高达 84%，相比可以看出河南省农村老人的养老观念正在逐步改变，对于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的接受度正在不断提高。在 1200 个调查对象中，参加新型农村医疗保险或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者占总调查人数的 90%，而任何一种保险都没有参加的比例为 10%。这跟河南省政府大力推进养老及医疗保险覆盖率有关，还有小部分老人由于对相关政策认识不足而不愿意参加养老或医疗保险，因此要加强相关政策的推广，让更多老人从中得到益处。

对 1200 个样本数据分析得出，将来愿意选择家庭养老的 770 个，占总调查人口的 64.2%，愿意选择社会养老的有 190 人，占总调查人口的 15.8%，而愿意选择居家养老的有 240 人，占总调查人口的 20%。可以看出将来愿意选择居家养老的人数多于社会养老，导致这种现象的因素很多，居家养老作为一种将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新兴养老模式，能够迅速获得广大农村居民的认可，说明它能够满足当前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同时也表明河南省农村地区的居民的养老观念正在发生改变，子女将老人送到村社区或机构养老不再被认为是不孝的表现。然而家庭养老的人数却是最多的，其客观因素是河南省农村地区的社会和居家养老缺乏完善的设施及专业的服务人员。因此，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及生活需求的增加，河南省政府应促进农村地区社会和居家养老的发展，同时积极引导老人选择社会养老或居家养老方式。

二、模型构建与研究假设

（一）模型构建

为了研究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对样本数据类型进行观察，可以看出需要研究的因变量属于分类变量，即家庭养老、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根据经验及查阅文献可知，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存在线性关系的概率非常小，因此将 logistic 非线性回归模型作为本文的设定模型，logistic 回归主要是通过构造发生比这个指标来判定因变量的类别，当事件发生时定义为 $Z=1$ ，发生的概率为 P ，当事件未发生时定义为 $Z=0$ ，发生的概率为 $1-P$ ，对 $P/1-P$ 取以 e 为底数的对数得出变量 $\log(p/(1-p))$ ，记为 $\text{logit } p$ ；此时 P 与 X 之间呈非线性关系，而 $\text{logit } p$ 与 X 之间是线性关系，因此建立如下回归方程：

$$\text{logit } p = \alpha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p X_p$$

其中 X_i 为自变量, 表示影响事件发生各种因素, $\text{logit } p$ 为因变量, 其中 P 的取值范围为 $(0, 1)$, $\text{logit } p$ 的取值范围是 $(-\infty, +\infty)$ 。 α 是回归常数, 它表示当 X_i 取值都为零时 $\text{logit } p$ 的值, 为回归系数, 表示 X 的变量取单位值时 $\text{logit } p$ 的平均改变量。一般情况下, 当 β_i 大于零时 $P/1-P$ 大于 1, 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比较大, 此时自变量 X_i 对因变量的影响是正向的。相反当 β_i 小于零时 $P/1-P$ 小于 1, 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比较小, 此时自变量 X_i 对因变量的影响是负向的。

(二) 研究假设

研究假设是指事前推测出自变量对因变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这种推测需要之后的实证数据进行验证。通过查阅国内外各种文献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 对于可能会影响因变量的相关因素做如下假设:

农村居民的个体特征会影响他们对养老模式的选择, 首先对个体特征的 4 个方面做出原假设, 在健康状况方面, 假设 1: 身体健康者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 能自理但身体不太健康者对选择居家养老的意愿更强烈, 完全不能自理者更愿意选择社会养老。在婚姻状况方面, 假设 2: 无配偶的居民更愿意选择居家或社会养老。在学历方面, 假设 3: 学历在初中以下者愿意选择家庭养老, 高中以上者更愿意选择机构进行养老, 拥有初高中学历者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在性别方面, 假设 4: 男性相对于女性更愿意选择居家或社会养老, 女性更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

农村居民的经济收入、家庭状况、养老相关意识也都会对养老模式的选择产生影响。经济收入方面, 假设 1: 高收入者倾向于选择社会或居家养老, 低收入者愿意选择家庭养老。假设 2: 主要收入是来自于子女、储蓄或自己劳动者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 主要收入不仅来自子女、储蓄或自己劳动还包括政府或社会供给的老人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或社会养老。在家庭状况方面, 假设: 随着子女或共同居住的人数减少, 居民更倾向于选择居家或社会养老。在养老相关意识方面: 假设: 购买医疗和养老保险或不具有养儿防老意识的老人更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或社会养老, 相反具有养儿防老意识或没有购买医疗和养老保险的老人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

三、变量选取、赋值及卡方检验

（一）变量选取、赋值

文章的变量分为自变量和因变量两个方面，其中本文的因变量是指河南省农村老人可选择的养老模式，分别是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可以看出这三个变量属于无序的分类变量。自变量是指那些能影响老人选择养老模式的因素，本文将自变量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个人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学历、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第二类是经济因素，主要包括收入水平及其来源。第三类是家庭状况，在家庭因素中最能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主要是与老人共同生活的人数和子女个数。第四类是养老意识，包括是否具有养儿防老的意识以及是否缴纳医疗和养老保险。

在上述变量中，性别、健康状况、婚姻状况、收入来源、否具有养儿防老的意识以及是否缴纳医疗和养老保险这几个变量属于分类变量，而学历、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等属于定序变量，年龄、与老人共同生活的人数、子女个数这几个变量属于连续变量，为了研究方便，在进行数据处理时将连续变量转变为分类变量。对所有的自变量进行赋值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自变量赋值表

赋值	个人因素					家庭因素		经济因素		养老相关 意识因素	
	性别	年龄	学历	健康	婚姻	共同居住人数	子女个数	收入水平(元)	收入来源	养儿防老	养老保险
0	男				无配偶					有	有
1	女	≤49	初中以下	良好	有配偶	0	0	≤5000	子女	无	无
2		50-69	初高中	一般		1	1	5000-70000	自己劳 动或储 蓄		
3		≥70	高中以上	差		2	2	7000-10000	政府或 社会		
4							≥3	≥10000			

（二）卡方检验

卡方检验是一种非参数的假设检验，主要是对两个及以上分类变量的关联性分析。其基本思想是比较实际频数和理论频数的吻合程度或拟合优度，以此来判断变量之间是否是相互独立的。一般原假设设定两个变量是相互独立的，首先用列联表将样本中的观测频数和相应的百分比列出来，再计算出相应的期望频数，利用观测频数和期望频数之差构建一个卡方统计量，最后对卡方值进行检验，如果结果不显著则表明两个变量间是相互独立的，相反如果结果显著则表明两个变量间存在某种关联。

本文用 SPSS 软件进行卡方检验，在进行卡方检验时，不仅观察卡方值还要通过观测 P 值来判定观测值的显著水平。一般先给定一个显著水平，如果值 P 小于此显著水平需要拒绝原假设，说明两个变量是互相关联的，反之可以得出变量间是相互独立的。下面会通过卡方检验的结果来判定因变量和自变量之间是否相互独立。

四、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列联表分析

（一）个人因素

在 1200 个样本数据中，80%的女性选择家庭养老，而只有 62%的男性选择家庭养老，而在选择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的人数中，男性比例均高于女性。另外可以明显看出无论男性还是女性，选择居家养老的人数都高于社会养老，这与本文前面的假设保持一致，其原因可能是男性对家庭的依赖要比女性低，导致男性更容易接受新兴的养老模式。性别因素与养老模式的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卡方值是 8.12，P 值是 0.016，显然 P 值小于 0.05，因此原假设不成立，这说明性别和养老模式间存在相关性，性别因素可以作为一个自变量加入回归模型。在分析婚姻状况与养老模式选择间的关系时，可以看出有无配偶对于农村居民选择养老模式没有太大的影响力。两者间的卡方检验的卡方值为 0.026，P 值是 0.99，显然 P 值大于 0.05，因此不能拒绝原假设，可以得出二者是相互独立的关系，即婚姻状况不需要作为自变量加入回归模型。

从表 5.2 中可以看出，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愿意选择家庭养老，与此相反的情况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少的农村居民愿意选择社会养老和

居家养老。年龄因素与养老模式的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卡方值是 14.21，P 值是 0.027，显然 P 值小于 0.05，因此原假设不成立，得出年龄和养老模式间是相互关联的，即年龄因素可以作为一个自变量加入回归模型。在分析学历状况与养老模式选择间的关系时，可以明显看出学历越低的农村居民越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学历越高的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学历因素与养老模式的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卡方值是 13.01，P 值是 0.044，显然 P 值小于 0.05，因此要拒绝原假设，学历因素要作为自变量加入回归模型。最后分析健康状况与养老模式选择间的关系时，从表中可以得出身体健康的农村居民倾向于选择家庭养老，而身体一般或较差的更愿意选择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健康因素与养老模式的卡方检验结果显示，卡方值是 11.79，P 值是 0.042，显然 P 值小于 0.05，因此健康状况与养老模式选择间是相互关联的，健康因素作为自变量加入回归模型。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在所有的个人因素下，选择居家养老的农村居民都多于社会养老，并且分析结果与本文上述假设基本一致。

表 5.2 个人因素*养老模式选择交叉表

养老选择	性别 (%)		配偶 (%)		年龄 (%)			学历 (%)			健康状况 (%)		
	男	女	有	无	≤49	50-69	≥70	初中 以下	初高 中	高中 以上	差	一 般	良 好
家庭养老	52	80	72	70	58	64	90	78.3	58.7	48	61	71	90
社会养老	12	9	8	9	22	15	2.4	5.3	20	29	16	5	3
居家养老	36	11	20	21	20	21	7.6	16.4	22	23	23	24	7

（二）家庭因素

从表 5.3 中可以看出随着子女个数的增多，选择家庭养老的农村居民的比例越高。与此相反，子女个数越少选择社会养老的比例越高。而有一个或两个子女的农村居民相比于社会养老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通过 SPSS 软件对数据运行得出子女个数与养老模式间的卡方值是 12.078，P 值是 0.047，显然 P 小于 0.05，因此要拒绝原假设，子女个数与养老模式间存在相关性，子女个数需要作为因变量加入回归模型。在分析共同居住人数与养老模式选择间的关系时，可以看出在选择家庭养老的农村居民中，共同居住的人数越多选择家庭养老的比例越高。在选择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的农村居民中，共同居住的人数越少选择它们的比例越

高, 共同居住的个数与养老模式间的卡方值 28.17, P 值是 0.001, 显然 P 小于 0.05, 因此原假设不成立, 共同居住的人数与养老模式间存在相关性, 共同居住的人数因素需要作为因变量加入回归模型。

表 5.3 家庭因素*养老模式选择交叉表

养老选择	子女个数 (%)				共同居住的人数 (%)			
	无子女	一个	两个	三个及以上	独居	两人	三人	四人及以上
家庭养老	60	64.8	71	80.7	55.7	59.0	87.9	85
社会养老	23	5.7	6.4	5.0	14.0	11.5	5.0	7
居家养老	17	29.5	22.6	14.3	30.3	29.5	7.1	8

(三) 经济因素

从表 5.4 中可以看出, 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女、自己劳动或储蓄的农村居民大多愿意选择家庭养老作为自己的养老方式。以政府和社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村居民而言, 除了家庭养老外, 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也是他们愿意选择的方式。主要收入来源因素与养老模式间的卡方值 9.988, P 值是 0.041, 显然 P 小于 0.05, 因此需要拒绝原假设, 主要收入来源因素与养老模式间存在相关性, 主要收入来源因素需要作为因变量加入回归模型。从表中可以看出无论收入水平在什么阶段, 家庭养老模式都是农村居民选择的主要养老模式, 当收入水平在 10000 元及以下时, 居家养老也是他们愿意选择的养老模式, 然而当收入水平在 10000 元以上时, 除了家庭养老外, 社会养老是农村居民选择的主要养老模式。收入水平与养老模式间的卡方值 18.88, P 值是 0.00041, 显然 P 小于 0.05, 因此原假设不成立, 收入水平与养老模式间存在相关性, 收入水平因素需要作为因变量加入回归模型。

表 5.4 经济因素*养老模式选择交叉表

养老选择	主要收入来源 (%)			收入水平 (元) (%)			
	自己劳动或储蓄	子女	政府或社会	≤5000	5000-7000	7000-10000	≥10000
家庭养老	74.6	71	55.6	72	69	68.5	64.7
社会养老	9.5	8.9	13.5	1.2	10.5	15	20.3
居家养老	15.9	20.1	30.9	26.8	20.5	16.5	15

(四) 养老相关意识因素

从表 5.5 中可以看出有养儿防老意识的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而在无养儿防老意识的农村居民中选择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比例要高于有养儿防老意识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和养儿防老意识间的卡方值是 18.53，P 值是 0.0001，显然 P 小于 0.05，因此要拒绝原假设，养儿防老意识与养老模式间是相互关联的，养儿防老意识需要作为因变量加入回归模型。从表中还可以看出，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比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模式，另外无论是否参加养老保险，相比于社会养老农村居民都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养老模式选择和是否参加养老保险间的卡方值 0.68，P 值是 0.72，显然 P 大于 0.05，因此不能拒绝原假设，即养老模式选择和是否参加养老保险间是相互独立的，是否参加养老保险 不能作为因变量加入回归模型。

通过对比发现，上述所有的分析结果和上文假设基本一致，基本上在所有的因素下选择居家养老的农村居民都多于社会养老。通过各个因素与养老模式间的列联表分析和卡方检验，得出在上述 13 个因素中只有养儿防老意识、收入水平、主要收入来源、共同居住的人数、子女个数、学历、性别、年龄、健康状况这 10 个因素和养老模式间是相互关联的，需要将这 10 个因素加入到回归模型中。

表 5.5 养老相关意识*养老模式选择交叉表

养老选择	养儿防老意识 (%)		是否参加养老保险 (%)	
	无	有	是	否
家庭养老	40.7	77.1	76.5	69.8
社会养老	37.6	13.3	8.1	8.9
居家养老	21.7	9.6	15.4	21.3

五、多元 logistics 回归分析

由于本文的因变量有三个，分别是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所以选择多元 logistics 回归模型做回归分析。在用 SPSS 软件做回归分析时，需要选择一个参照组，由于样本数据中选择家庭养老模式的数量比较多，因此本文选择家庭养老模式为参照组，分别对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居家养老与家庭养老这两组回归模型进行分析。其中属于序变量的收入水平、子女个数、学历、年龄、健康状况、共同居住的人数等因素作为协变量加入回归模型，而性别、养儿防老意识、主要收入来源作为分类变量视为因子变量直接加入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得出参数估计表 5.6。

表 5.6 参数估计表

运行结果	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			居家养老和家庭养老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截 距	3.841 8.43			0.24 0.014		
个人情况						
女	-6.52	7.635	0.523***	-0.51	0.538	0.594
年 龄	-0.957	4.298	0.384**	-0.433	1.831	0.645
学 历	0.506	5.514	1.660**	0.758	6.076	2.131**
健康状况	-0.114	0.22	0.893	-0.85	3.836	0.452*
经济状况						
收入水平	-0.278	1.125	0.756	1.367	11.523	3.922***
依靠子女	-1.278	3.084	0.275*	0.336	0.056	1.141
自己劳动储蓄	-2.009	10.743	0.134***	0.187	0.021	1.205
家庭情况						
共同居住人数	-1.006	13.161	0.364***	-1.372	7.842	0.255***
子女个数	-0.013	0.0031	0.986	-0.078	4.921	0.461**
养老相关意识						
无养儿防老意识	-1.457	5.63	0.283**	1.792	4.746	5.997**

a.参考类别: 家庭养老

b. *表示 $P<0.1$, **表示 $P<0.5$, ***表示 $P<0.01$

表 5.6 中的 B 被称为自变量的偏回归系数, 当 B 值大于零时, 自变量和因变量间是正相关的, 即因变量会随着自变量的增加而增加。当 B 值小于零时, 自变量和因变量间是负相关的, 即因变量随着自变量的增加而渐少。Exp (B) 是两个比值之比, 其中每个比值是指一件事发生概率与不发生概率的比值, 在进行 logistic 回归时, 若 $Exp (B) = 1$, 则表示自变量的变化不会对因变量产生作用。若 $Exp (B) < 1$, 则表示自变量的变化会对因变量产生负面影响。若 $Exp (B) > 1$, 则表示自变量的变化会对因变量产生正面作用。

从参数估计表 5.6 中可以看出, 在以家庭养老为参考的情况下, 对选择社会养老影响显著的因素包括: 性别、年龄、学历、养儿防老意识、共同居住人数、收入来源。当性别因素为自变量时, 偏回归系数为 -0.957, 可以得出相比于社会养老农村地区的女性居民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年龄因素在两种养老模式之间

的选择中也表现出了明显的显著性影响，其偏回归系数 B 为 -6.52 ， $Exp(B)$ 值为 0.523 ，表明农村居民选择社会养老的概率和选择家庭养老的概率之比是上一年龄段的 0.523 倍，其中每一年龄段相差 10 岁，即随着年龄的增加选择家庭养老的农村居民越来越多，比较年轻的农村居民在思想观念上更容易接受社会养老。学历因素在该组回归模型中的影响也比较显著，偏回归系数 B 为 0.506 ， $Exp(B)$ 值大于 1 ，学历对社会养老模式的影响是正面的，随着学历的提升，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社会养老。其原因可能是，学历的提升有助于农村居民知道和理解国家的各项社会养老政策，同时增加对新生养老模式的接受能力。主要收入来源在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之间的选择中也表现出了显著的影响，依靠自己劳动或子女供给获得主要收入的农村居民偏向于选择家庭养老，一般情况下依靠自己或子女供给获得主要收入的居民身体比较健康或与子女关系紧密，这都有助于农村居民选择家庭能够养老。在参数估计表中还可以观察出，家庭情况中的共同居住人数在该组模型中也有十分显著的影响，偏回归系数 B 为 -1.006 ， $Exp(B)$ 值小于 1 ，显然该因素的变化对因变量会产生负面影响，即共同居住人数越少农村居民越偏向于选择社会养老。最后从表中还可以看出，当养老意识因素为自变量时，偏回归系数为 1.457 ， $Exp(B)$ 值为 4.283 ，因此相比于社会养老，农村地区无养儿防老意识的居民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

另外从表还可以看出，在以家庭养老为参考的情况下，对选择居家养老影响显著的因素包括：学历、健康状况、收入水平、共同居住人数、子女个数、养儿防老意识。学历因素在居家养老和家庭养老的回归模型中的影响也比较显著，偏回归系数 B 为 0.758 ， $Exp(B)$ 值是 2.131 ，显然学历对居家养老的影响是正面的，即学历越高选择居家养老的农村居民比例越高。另外在分析健康因素时，可以看出该因素在该组回归模型中的影响也比较显著，偏回归系数 B 为 -0.854 ， $Exp(B)$ 值小于 1 ，说明健康状况越好选择居家养老的人数越少，健康状况越差选择居家养老的人数越多。收入水平因素在该组回归模型中的影响非常显著，偏回归系数 B 为 1.367 ， $Exp(B)$ 值为 3.922 ，相比于家庭养老，收入水平越高的农村居民选择居家养老的意愿更强。在分析家庭状况对农村居民在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间的选择产生的影响时，发现共同生活的人数及子女个数对这一组回归模型的影响都比较显著，其中子女个数的偏回归系数 B 为 -0.078 ， $Exp(B)$ 值为 0.461 ，表明子女

个数会对居家养老的选择产生负面影响,即子女个数越多农村居民越愿意选择家庭养老,共同生活的人数的偏回归系数 B 为 -1.372 , Exp(B)值为 0.255, 同样可以得出,共同居住的人数越少农村居民越偏向于选择居家养老,共同居住的人数越多农村居民越偏向于选择家庭养老。在对养老相关意识因素分析时,无养儿防老意识的偏回归系数 B 为 1.792 , Exp(B)值为 5.997, 在选择居家养老的概率和选择家庭养老的概率之比中,无养儿防老意识是有养儿防老意识的 4.283 倍,相比于家庭养老,无养儿防老意识的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

六、小结

对上述回归结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可以得出,河南省农村地区的居民在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之间选择时,共同生活人数比较少并且学历较高的非高龄男性居民偏向于选择社会养老,而有养儿防老意识、共同生活人数比较多并且文化水平较低的女性或者年龄偏大的男性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与此同时,河南省农村居民在居家养老和家庭养老之间选择时,共同生活的人数及子女个数较少、身体状况较差、无养儿防老意识的居民偏向于选择居家养老,而共同生活的人数及子女个数较多、学历较低、有养儿防老意识同时身体状况良好的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家庭养老。当前随着大规模劳动力外流,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呈现出以下特征:家庭结构简单化、少子化、留守老人健康状况较差、60 岁以上老人平均学历较低、养儿防老意识逐渐淡化。可以看出,当前家庭养老依然是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主要养老形式,但随着人口结构和经济状况的改变,居家养老越来越符合人们的养老意愿。

第六章 国外养老模式发展的经验借鉴

日本、德国分别是东亚和欧洲地区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人口结构均呈现出少子老龄化的特点，同时大多数老人和子女长期分开居住，这与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人口结构现状相似，德国作为世界范围内最早应对老龄化问题的国家，其应对老龄化的措施已相当成熟，而日本的文化背景和我国比较相似，因此了解这两个国家养老模式发展历程及现状，有助于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的发展和完善。

一、日本的“居家-社会型”养老模式

2017 年日本 59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以超过 35%，根据国际标准，日本早已迈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养老政策、模式、相关产业等发展的比较成熟，因此，了解其发展历程，从中获取经验。

日本的养老模式发展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日本的养老方式以家庭养老为主，“以孝为先”的传统道德观念使得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老人的晚年生活主要有子女或亲属照顾。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随着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口老龄化加快，通过法律的形式将养老问题提升到了国家层面，指出养老是子女、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政府开始大力推广社会养老。日本政府在全国建立了约 7300 多处老人疗养设施，法律规定 70 岁及以上的老人可以免费使用这些疗养设施及接受医疗。此时主要养老模式已由家庭养老转为社会和家庭养老共同发展的状态，相比于家庭养老，社会养老服务具有多样化、专业化的优势。20 世纪 60 年代末日本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与此同时国民经济、养老意识、人口结构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家承担老人医疗费用导致财政负担过重，养老机构中的护理人员与设施严重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日本政府对养老保障制度进行了改革，规定老人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政府、社会保险机构共同承担，同时政府出资培养了大批的专业家庭护理员，这些措施有效地解决了上述养老问题。可以看出社会养老能很好地解决老人在经济供给和生活照料方面的需求，由于缺少家人的陪伴和关怀，老人时常感到孤独，数据显示 1970-1990 这年 20 年间，选择社会养老的老人中由于精神慰藉得不到满足而去世地人数不断攀升。为此，政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又大力推出和扶持了以居家看护为主的居家养老模式，之后经过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形成了“居家-社会”型养老模式，该养老模式可以为老人

提供专业地上门服务或日托服务，并且同时满足了老人在经济供给、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需要。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居家-社会”型养老最能满足日本居民多元化的需求，因此，当前日本政府大力推广该养老模式。此养老模式主要有三个参与主体，分别是志愿者、政府、社会组织。为了使选择“居家-社会”养老的老人得到专业化服务，有专业医护人员、社区服务人员等组成地志愿者定期到老人家中提供服务。同时为了保障服务多元化，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建立各种独具特色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此满足老人的个性化需求。此外又建立了许多能满足各个年龄层需求的混合型住宅和公寓，这样能加强年轻人和老人的交流，满足老人精神上的需求。日本也非常重视养老制度的建设，以此促进养老模式的规范化，另外通过制度的建立来确保养老产业链的发展和完善，著名的养老产业专家鞠川阳子将日本的养老产业分成三个维度：本位产业、相关产业、衍生产业。其中本位产业是指解决老人衣食住行的基本产业，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老年食品、老年住房等；相关产业是指满足老人精神需求的产业，具体包括娱乐、学习、心理咨询等；衍生产业是指增强老人生活保障的金融产业，包括老年护理保险、老年投资理财等。养老产业链的发展满足了老人的养老需求，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保障了养老制度的持续实施。

二、德国的“混合型”养老模式

德国是欧洲人口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当前已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少子老龄化是当前德国人口结构的典型特征，这和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现状相似，另外在德国的养老体系中：居家养老是国家养老的基础，主要以社区为载体提供相关服务，另外机构养老弥补其中的不足。这与我国将要建立的养老模式相似，因此了解该国的养老现状，能为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的建立提供思路和经验。由于文化差异，与中国不同，德国老人没有被子女赡养的权力，因此老人一般不会选择家庭养老，在需要护理的老人中，有一半以上的人选择居家养老，德国主要的养老方式是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专业护理院等。

在新的经济形势和人口结构特点下，德国不断探索满足老人需求的新形居家养老模式，其中最具代表的是：监护式公寓和社会互助式养老。监护式公寓亦被称为网络式居家养老，公寓内的硬件设施完全符合老人的养老需求，另外还安装

有电子监控器等，凭借信息化手段和统一的养老服务平合将老人和医疗养老机构联系起来，如有需要可即时提供上门服务。适合老人使用地移动通讯、电子报刊使他们与家人、朋友保持联系并能融入到社会之中，保证老人不被社会边缘化。社会互助式养老具体包括：老人与其他老人、大学生或需要帮助的单亲家庭等不同群体间的互助。老人之间的互助是指若干个同样需要帮助的老人形成互相小组，这些老人基本都是处于独居状态，互助老人仍然可以住在自己家中，通过互相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各种需求和问题，对于各参与主体而言，实施这种互助方式没有经济负担，同时效果也很好。老人与单亲家庭间的互助是指将独居老人和单亲家庭结合起来，由政府负责建立特定的住所，供他们居住，在这里老人可以帮助单亲家庭照顾孩子，与此同时自己也不再感到孤独，精神需求得到满足。老人与大学生间的互助是指将独居老人和大学生的需求结合起来，通常德国的大学没有足够的宿舍，学生需要到校外另找住房，另外许多老人与子女长期分开居住，当配偶去世后老人一般会独自居住在较大的房子内，通过形成老人与大学生间的互助模式，独居老人为大学生提供免费住宿，作为交换，大学生为老人提供简单的照料服务。可以看出，这种新形的社会互助式养老即能减少各参与主体的负担同时又能满足老人的生活需求。

三、总结与借鉴

当前随着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已成为当今世界上老人数量最多的国家，未富先老的人口特征使养老问题更加复杂，和日本的情况相似，早期我国的养老模式也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之后经过探索和该革出现了社会养老，最近在我国农村地区又出现了集中养老、以房养老等，但这些养老方式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的农村地区很难得到大面积推广。通过了解日本养老模式改革和探索的过程，可以看出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家庭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多元化养老模式符合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

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人口结构现状与德国相似，在一个村庄内老人居住集中，彼此间比较熟悉和了解，便于形成互助小组，可以看出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有建立老人之间互助的居家养老模式的条件和优势，在我国农村某些地区开展地农村互助幸福院就是对该模式的实践和探索。另外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经济能力有限，可以将在德国实施地老人与单亲家庭间的互助

模式进行改变和完善，使其成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居家养老模式。网络式居家养老作为信息时代的产物，它将政府、企业组织、村集体、家人等养老主体联合在一起，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服务供给方可即时了解老人的需求并为其提供方便、全面、高效的养老服务，可以看出在当前信息化时代，网络化居家养老必然是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的发展方向。

第七章 政策建议

随着大量年轻劳动力的流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人口结构及养老观念不断发生变化，相比于人口净流入省份的农村地区，其经济水平整体偏低，但近几年有所提高，以河南省为例的实证分析结果可以看出，不同群体对养老模式的需求不同，即对养老模式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制度化。然而，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单一且发展滞后，其保障制度也不完善，总体上，供给和需求间存在矛盾。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研究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现状及影响养老模式选择的因素，探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构建和发展方向，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本文在查阅大量文献和实证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一、增加“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养老服务供给

在人口净流出省份中，以河南、安徽、湖南等为代表的中原文化，以四川为代表的蜀文化，关于家庭伦理道德的孝悌之道都有数千年的历史，它强调子女对父母或长辈的关怀、侍奉和供养，因此，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模式呈现出以家庭养老为主体、社会养老为补充的特征。近几年随着市场对劳动力需求的合理引导，外流者的就业机会增多、收入水平提高，子女对老人的经济供给能力增强；另外近几年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保险、精准扶贫等政策得到广泛实施，老人的经济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障。然而在这些省份，对于孤寡、空巢老人而言，子女或亲属不能常伴左右，日常生活无人照料，老人逐渐产生孤独抑郁等心理问题。由于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多为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养老发展缓慢，缺乏精神慰藉方面的服务。针对上述现状，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化养老机构要强化“精神慰藉”服务；村委会可以组织老人形成互助小组等，鼓励老人间彼此照料，共同学习和娱乐；也可有村集体出资雇佣无工作的农村妇女组成关环团队，对空巢老人定期关环和照顾等。因此，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要增加对老人的日常照料和精神关怀。

二、促进“家庭、社会、居家”三种养老模式共同发展

通过上述研究发现，在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居家养老，在个体、经济、家庭、养老相关意识等因素不同的

情况下，居民对养老模式的选择也不同，其中能完全自理有养儿防老意识并且学历较低的女性空巢老人偏向于选择家庭养老，在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家庭养老依然是居民选择的主要养老形式，该模式在养老保障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人照料和陪伴并且学历较高的非高龄男性居民更愿意选择社会养老，因此，要尽快解决社会养老中设备短缺、入住率低及养老服务单一、服务不专业化等问题，确保选择社会养老的老人得到多功能且专业化的照料；共同生活的人数及子女个数较少、身体状况较差、无养儿防老意识的居民偏向于选择居家养老，因此要积极探索适应当前农村经济环境及人口结构特点的居家养老模式。面对不同群体对养老模式的不同需求，要促进和加快养老模式多元化发展。

三、完善社会养老不足、重点发展居家养老

在我国人口净流出农村地区，社会养老的存在以下不足：一是设施和专业服务人员短缺，养老机构的被使用率低，医疗水平落后，服务类型单一。二是运营资金不足。一直以来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养老院的运营主要依靠社会捐助和政府财政扶持，其运营的持续性难以保障，养老机构的供给量远小于实际的需求量。三是缺少精神慰藉，老人离开熟悉的环境，同时缺少家人的陪伴，会感到抑郁和孤单。对于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的老人来说，现阶段社会养老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养老方式，因此，需要不断完善其中的不足。

居家养老弥补了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中的不足，该养老模式由政府、个人、社会组织、村集体共同出资保障其运营，老人在家中居住，可接受村社区提供的医疗和照料服务，村集体还可以为老人提供交流、学习的地方，使老人的身心都能得到健康发展。另外网络居家养老、农村互助幸福院等新兴居家养老模式顺应时代发展，能快捷、高效的服务老人，据调查数据显示，在我国人口净流省份农村地区，有选择居家养老意愿的居民越来越多，因此，在促进“家庭、社会、居家”三种养老模式共同发展的同时要给予居家养老优先发展。

四、加快养老保障制度建设

通过了解日本和德国的养老模式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一个健全的养老体系必然有完善的制度政策做保障，首先要继续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养老金水平及“新农保”覆盖率。另外随着居家养老的发展，医疗护理将会逐渐被纳入到老人的日常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专业服务者需要被管理，因此要强化服务人员管

理机制。针对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价格和质量不统一问题，可以建立价格确定机制，同时完善养老服务评价体系。当前我国人口净流出省份农村地区养老模式和服务比较单一，因此，要改变养老机构的准入机制，将更多民营资本和社会组织引入进来，以此促进养老市场的有序竞争，为老人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养老服务。另外政府和社会负有监管的职责，通过将宣传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使老年人在经济供给、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权益得到保障。

参考文献

- [1]张原震.中部欠发达地区农村老年人养老现状的调查与思考[J].人口研究, 2000(05):41-44.
- [2]杜海峰.中国人口净流出地区的农村基层组织现状——以河南省Y县为例[J].行政论坛, 2017,24(06):71-80.
- [3]李会, 程刚.人口老龄化与农村养老保障模式选择的研究——基于对安徽省长丰县的实证分析[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09,26(01):45-46.
- [4]顾永红.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53(03):9-15.
- [5]原新.劳动年龄流动人口面临的老人赡养困难分析[J].老龄科学研究, 2015,3(09):3-12.
- [6]杜鹏, 丁志宏, 李全棉, 桂江丰.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人口研究, 2004(06):44-52.
- [7]张志文, 吕冬梅, 赵卫国, 王美芹, 刘彦玲, 张雪坤.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的健康状况调查[J].现代预防医学, 2012,39(12):3007-3008.
- [8]陈芳.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与出路: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J].人口与发展, 2014, (1) .
- [9]万江, 余涵, 吴茵.国外养老模式比较研究——以美国、丹麦、日本为例[J].南方建筑, 2013(02):77-81.
- [10]郑军.中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中的政府责任制度[D].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11.
- [11]闫晓静.冀西北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困境的新政治经济学分析[A].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型城镇化与河北科学发展—河北省第八届社会科学学术年会论文选编[C].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3:8.
- [12]姜先清.农村空巢家庭养老模式理性选择的探究[D].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4.
- [13]鲁可荣, 金菁.农村居家养老何以可行及可持续——基于浙江“金东模式”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32(06):87-93.
- [14]李超.中部地区农村养老模式研究—以江西省为例[D].南昌: 南昌大学, 2016.
- [15]夏利华, 谭燕燕.河南省罗山县农村居家养老模式的SWOT分析[J].职业与健康, 2015,31(09):1199-1201+1204.
- [16]郭宁.农村养老方式选择影响因素分析[D].杭州: 浙江财经大学, 2015.
- [17]张慧.人口变迁中的我国西部农村养老模式选择[D].西安: 西北大学, 2008.
- [18]宋宝安.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04):90-97.

- [19]周巧玲. 西部农村养老问题及模式选择研究[D].兰州: 兰州大学, 2010.
- [20]曾毅, 陈华帅. 21 世纪上半叶老年家庭照料需求成本变动趋势分析[J]. 经济研究, 2012,47(10):134-149.
- [21]焦花. 山东省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养老保障优化研究[D]. 济南: 山东农业大学, 2017.
- [22]程令国, 张晔, 刘志彪. “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J]. 经济研究, 2013,48(08):42-54.
- [23]Montgomery, Societal and Family Change in the Burden of care, Who Should Care of the Elderly[J].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
- [24]John Giles.Family Support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ai Elderly[J].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1997,12(4),1-17.
- [25]Logan.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Chinese Elderly in Families and Society. Aging China: Family,Economic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ransition Washington D.C[J].The Geriatric 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1987,P36-46.
- [26]Benjamin,2000,“Aging, Well-Being, and Social Security in Rural North China” [J].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26 (0) ,89 -116.
- [27] Lauder .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13(3):215-28.
- [28]Mason,Matthews.Household Formation in Developed Societies.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2002.13.(9),497-511.
- [29]Georgia. L.From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to Long-term care policy:the role of the state and family[J].Journal of Economics,2011(03).
- [30]Finley,N.J.Theories of Family Labor as Applied to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 giving for Elderly Parents[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1989(2).79-86.
- [31]David Smith,The Many Faces of Dependence in old Age[J].the University of Columbia Press,2010.
- [32] Berden . Costs and benefits of home care for the elderly versus residential care: a comparison using propensity scores[J].the European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HEPAC.2015,16(2).
- [33] Richard Abel Musgrave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J].New York: McGraw Hill Press, 1959.

- [34]Paul A Samuelson.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J].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 Volume 36,Issue 4 (Nov.1954),387-389
- [35]威廉·古德.世界革命与家庭模式[D].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 [36]植草一秀.现代日本经济政策论 [M] .东京: 岩波书店, 2001.
- [37] 刘晓英.农村家庭养老模式探析[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7.
- [38]李洪心. 国内外养老模式研究[J]. 经济与管理, 2012, (12).
- [39]彭旋子. 基于农村居民意愿的养老模式选择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0.
- [40]王帆. 农村养老模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7.
- [41]王昭.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研究[D]. 杭州: 浙江大学, 2014.
- [42]赵强壮. 农村养老: 困境分析、模式选择与策略构想[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 (10).
- [43]马明. 农村养老模式的国际比较及其借鉴[J]. 华东经济管理, 2014, (5).
- [44]李艾蔚. 我国可行性养老模式的路径分析—以农村养老模式为视角[J]. 社会保障, 2010, (11).
- [45]王彦方. 影响农村老人生活满意和养老模式选择的多元素分析—基于对留守老人的调查数据[J]. 中国经济问题, 2014, (9).
- [46]毕希. 山西省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问题研究[D]. 太原: 山西财经大学, 2016.
- [47]薛苗. 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研究综述[J]. 管理观察, 2015, (33).
- [48]邓茜. 农村失独老人互助养老模式及其实现路径研究[D]. 衡阳: 南华大学, 2016.
- [49]徐文芳. 中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研究[D]. 武汉: 武汉大学, 2010.
- [50]史云桐. 网络化居家养老: 新时期养老模式创新探索[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 (12) .
- [51]刘宏. 养老模式对健康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11, (4) .
- [52]许琳. 残障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西部六省区的调查分析[J]. 甘肃社会科学, 2013, (1) .
- [53]刘萌. 城乡不同居住模式老年人心理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7.
- [54]左冬梅. 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J]. 公共管理学报, 2012, (2) .
- [55]李嘉雯. 农村老年人机构医疗、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基于重庆市尖山镇的调查[D]. 云南: 云南大学, 2016.
- [56]彭歆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需及对策的研究[D]. 辽宁: 东北财经大学, 2014.
- [57]段佳冰. 四川省山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模式研究[D].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 2014.
- [58]康璇璇.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研究[D]. 长春: 延边大学, 2016.

致 谢

论文完成之际，也是临近毕业之时，三年的研究生生活不仅丰富了我的知识，也塑造了我的人格。在师大的校园里，我经历了从懵懂浮躁到睿智成熟的蜕变，对学校、对老师、对同学，我心中怀有太多的感激！首先，感谢我的导师吕景春教授，老师的一言一行无不体现出作为一位学者的严谨与广博，在学术上对我严格要求。在这次撰写论文的过程中，从确定选题、构建框架到寻找数据、观点表达，吕老师都对我进行了悉心指导，论文中的一字一句都凝聚着老师的心血。在此，我要向吕老师表达我由衷的敬意和感谢！其次，感谢在求学道路上教授我知识的李家祥、丁为民等每一位老师，这些知识将成为我的财富，伴我一生。借此机会，向各位老师致以深深的谢意！再次，感谢同窗三年的同学们，因为你们我的校园生活才变得丰富多彩、活力盎然。

最后，感谢父母对我学业的大力支持，您们为我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您们的鼓励和理解是我完成学业的最大动力，感谢爸爸妈妈的无私付出！

再一次向大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2018年3月14日